

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任的大豆采购政策

自 1991 年第一瓶“金龙鱼”小包装油面世以来，大豆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要的原材料之一，在公司的业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公司认识到可持续和可追溯的重要性，在生产和运营环节中考虑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，致力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大豆产品。公司秉承不毁林开荒、不开垦泥炭地、不剥削劳工的要求，推动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大豆采购。

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应：

1. 遵守现行的法定义务和法律、法规，以及集团签署的其他适用的要求；
2. 倡导可持续的大豆种植，确保上述活动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不对原住民、当地社区居民产生剥削；
3. 承诺根据客户要求购买并提供经认可的大豆产品；
4. 与大豆供应商保持有效沟通，提高大豆供应链的可追溯性；
5. 保持、监测、报告、评估、审计和持续改进公司的大豆采购管理体系，以努力达到国际先进管理标准；
6. 与所有员工、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方沟通，使其了解公司的管理体系要求及各自的义务。

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（或有合理理由怀疑）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，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，或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投诉举报（邮箱 kkh@wilmar.com.sg）。举报方将受到保护，具体信息请参考《举报人保护政策》。

公司定期根据法律法规、自身业务发展、行业通用惯例及良好标准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